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人员信息：截至 2022 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为 203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为 1,26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

册会计师人数 720 人。

业务信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2022 年经审计总收入为 213,165.0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81,343.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7,267.54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中审众环为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共 195 家,审计收费共计 24,541.58 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木、渔业、建筑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中审众环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中审众环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无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39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36 人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会计师 1（项目合伙人）

方自维，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正高级会计师，合伙人。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并购重组、绩效评价、多次参与监管部门的检查等工作，有近 30 年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复核上市公司 2 家。

（2）拟签字会计师 2

黄求球，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承做过大型省属国有企业审计、上市公司审计、新三板审计等项目工作；熟悉企业政策、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审计准则，从事证券工作 10 年，现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复核上市公司 1 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武兆龙，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有近 16 年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上市公司 1 家。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服务收费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定价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委托的工作量情况、业务繁简程度等多方面情况，并考虑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等因素。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84.5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4.5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9%；内部控制审计 3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

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84.5 万元，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综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实际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开招标的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等进行认真审查并对选聘过程进行监督，遴选程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中审众环关于 2023 年财务报表预审情况的报告及关于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审计提出相关要求。

3.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中审众环财务审计工作的汇报，与中审众环沟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年报审计工作。

4.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

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